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02號、第51903號、第52182號、第57786號、第60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追查，竟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由陳俊旭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前揭彰銀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不詳之人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詳如附表二），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起訴書核犯法條欄贅載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4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5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6 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7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8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9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0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11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  
12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14 中之供述；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等提出  
15 如附表三所示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之開戶  
16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為其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  
18 詳之人匯款，並依其指示將款項扣除3%之報酬後提領，以之  
19 購入遊戲點數，再將兌換序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拍照傳送予  
20 對方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有  
21 在社群軟體小紅書上做代購，對方是透過小紅書找到我，請  
22 我幫忙代購遊戲點數，3%的款項是我跑腿、匯款、領錢的報  
23 酬，我不知道匯入本案帳戶的款項是詐欺不法所得，我自己  
24 也是被對方騙的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匯  
26 款，於收到款項後並依對方指示，先扣除3%之報酬，再加以  
27 提領並購買遊戲點數，另將兌換序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拍照  
28 傳送予對方，而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不詳之人施用詐  
29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時  
30 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詳如附表二）等情，業據  
31 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核與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出處詳附表三），並有  
02 中信帳戶之存款明細表、彰銀帳戶之數位存款交易查詢表  
03 （112偵51903卷第155至156頁、112偵51903卷第201至213  
04 頁）等件及如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是此節事  
05 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固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匯  
07 款，並為對方將匯入款項提領後兌換為遊戲點數等行為，然  
08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成立，仍以被告主觀上具有與不詳之  
09 人共同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認識為必要。經查：

10 1.近年來我國檢警極力偵查詐欺集團犯罪，由於詐欺集團詐騙  
11 被害人後需取得贓款，復要避免遭檢警查獲集團成員真實身  
12 分，故需大量蒐集人頭帳戶，並尋覓車手負責提款，然因檢  
13 警近年追查詐欺集團之成果，詐欺集團對此亦有所應變，為  
14 能順利取得人頭帳戶或募得車手，遂改以其他方式取得、徵  
15 求。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  
16 異，況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更時有高學歷、有豐富知識或  
17 社會經驗者遭詐欺之情事發生，故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  
18 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又詐欺集團成員取  
19 得帳戶使用、指示他人提款之可能原因甚多，或因帳戶所有  
20 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進而提款，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  
21 或因帳戶所有人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並配合  
22 提款，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  
23 聯絡而為之，苟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或依指示提領帳  
24 戶內款項時，主觀上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犯罪之認  
25 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帳戶所有人提供之  
26 帳戶或帳戶所有人提領該款項，即認帳戶所有人確有幫助詐  
27 欺取財或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  
28 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就其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匯款之緣由，於  
30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終供稱：我是在中國  
31 的社群軟體小紅書上做代購，幫中國網友買臺灣的東西，主

01 要是在代購相機，本案是因為112年5月8日18時許，有人透  
02 過小紅書私訊我，問說可否幫忙在超商買遊戲點卡，我自己  
03 沒有打遊戲的習慣，對方告訴我說去機器上操作即可，並給  
04 我3%的報酬，我認為這個報酬跟我代購其他東西差不多，以  
05 為就是一般的代購，我賺點代購費，就沒有多想，只是向對  
06 方表示我必須要先收到錢才能幫他買，我的認知對方是小紅  
07 書的遊戲博主，因為他人在中國，需要打臺灣的遊戲，但不  
08 方便儲值遊戲點數，所以才會請我幫他忙等語（見112偵519  
09 03卷第198頁、審金訴卷第49至51頁、金訴卷第54至55  
10 頁），經核被告就事件始末前後供述一致，所述情節並有其  
11 於社群軟體小紅書經營代購服務之「阿旭開箱」個人頁面及  
12 其與代購顧客之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見審金訴卷第41至  
13 47頁），亦有被告所提出與本案不詳之人聯繫之社群軟體小  
14 紅書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見審  
15 金訴卷第57至93頁），堪認被告辯稱其有於社群軟體小紅書  
16 經營代購服務，不詳之人遂主動與其聯繫，被告則係因該不  
17 詳之人有代購需求，始會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與對方匯款等  
18 情，尚非子虛。

19 3.而由被告與本案不詳之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  
20 知（見審金訴卷第63至85頁），於對話之初，該不詳之人即  
21 表明其聯繫目的，係為詢問代購事宜，雙方並就代購費用、  
22 代購項目、給付幣別、匯款方式等細節進行討論（見審金訴  
23 卷第59至61頁），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並要求對  
24 方必須先行匯款外，更向該不詳之人表示「等一下，你也要  
25 教我怎麼買」等語（見審金訴卷第61頁），此後被告則均係  
26 依照對方之指示，於收到匯款後，即前往便利商店之儲值機  
27 台進行操作，而相關款項之匯入金額、匯入時間、欲兌換遊  
28 戲點數之數量及金額等節，均係由該不詳之人所主導，被告  
29 則係配合指示操作，堪信被告辯稱其因自身沒有打遊戲的習  
30 慣，不知悉遊戲點數之相關購買方式、不清楚為何遊戲點數  
31 需要透過代購方式購買等情，應非無據。且被告甚至於提款

01 兌換為遊戲點數完成後，向對方表示「帥哥 有空到小紅書  
02 幫我點個讚 謝謝」等語（見審金訴卷第65頁），顯見被告  
03 所為，實與一般從事網路代購服務者之舉措無異，於整體過  
04 程中，對於該不詳之人之相關指示從未見有何懷疑之情，足  
05 認被告辯稱其係為賺取代購費始會與不詳之人聯繫並聽從其  
06 指示提款、兌換遊戲點數，主觀上對此涉及不法財產犯罪毫  
07 無所悉等語，尚非無憑。

08 4.再觀諸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112偵51903卷第  
09 201至213頁、第155至156頁），各該帳戶均為被告平日經常  
10 使用之金融帳戶，此由告訴人楊雅筑於112年5月18日匯款至  
11 彰銀帳戶前，該帳戶尚有存款20,556元，告訴人黃勝振於11  
12 2年5月18日匯款至中信帳戶前，該帳戶尚有存款9,131元等  
13 情，足堪佐證。此情核與明知或可得預見所提供之帳戶將淪  
14 為他人詐欺犯罪使用者，均交付長期不欲使用之帳戶，或交  
15 付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以避免帳戶遭凍結導致自身日常生  
16 活所需金融交易不便之情形迥異。果若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  
17 資料時，已對涉及詐欺犯行有所預見，衡情實無提供自己日  
18 常慣用之帳戶與他人使用，徒增日後帳戶遭凍結或被列為警  
19 示帳戶等諸多不便之理，由此益證被告本案提供各該帳戶資  
20 料時，並無與該不詳之人共同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

21 (三)從而，依卷內事證，無從排除被告係為提供代購服務以賺取  
22 代購費用，始會受不詳之人之話術訛詐，而提供本案帳戶之  
23 帳號與他人匯款，進而提領匯入其帳戶內款項，並依約購入  
24 遊戲點數之可能性，被告未能即時察覺異狀，固係疏於防  
25 範，輕信他人所致，然此亦不能推論被告主觀確具共同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  
27 訟原則，自難逕以刑事責任相繩。

28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29 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  
30 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  
31 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

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廖奕淳

法官 何信儀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一：

| 編號 | 帳戶申立人 | 帳戶                            | 帳戶代號 |
|----|-------|-------------------------------|------|
| 1  | 陳俊旭   |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A    |
| 2  | 陳俊旭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B    |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款帳戶 |
|----|-----|--------------------------------------------------------------------------------------------------------------|----------------------|---------|------|
| 1  | 黃勝振 | 不詳之人於112年5月17日，致電黃勝振自稱係金管會之主任，佯稱黃勝振先前於社群軟體FACEBOOK購買藥品，因個資外洩遭人盜用，下單購置多組藥品云云，並指示黃勝振操作ATM以解除錯誤之設定，致黃勝振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5月18日<br>18時24分許 | 29,985元 | B    |
|    |     |                                                                                                              | 112年5月18日<br>18時33分許 | 9,000元  | B    |
| 2  | 楊雅筑 | 不詳之人於112年5月18日，致電楊雅筑自稱係郵局之客服人員，佯稱楊雅筑先前購買氣墊粉餅有重複下單之情形，須予以取消云云，並指示楊雅筑操作ATM以取消                                  | 112年5月18<br>19時52分許  | 49,988  | A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訂單，致楊雅筑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

02

附表三：

03

| 對應之告訴人             | 證據名稱                                                              | 證據出處                                  |
|--------------------|-------------------------------------------------------------------|---------------------------------------|
| 附表二編號1<br>(告訴人黃勝振) | 黃勝振於警詢之陳述                                                         | 112偵51903卷第61至79頁                     |
|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112偵51903卷第81頁、第83頁、第129頁、第147頁、第151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12偵51903卷第85至87頁                     |
|                    | 陳美幸(黃勝振之母)彰化銀行水裡坑分行存摺封面、內頁及轉帳明細影本                                 | 112偵51903卷第101至105頁                   |
|                    | 黃嫚柔(黃勝振之女)水里鄉農會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內頁及轉帳明細影本                                 | 112偵51903卷第107至109頁                   |
|                    | 通聯記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                                             | 112偵51903卷第111至127頁                   |
| 附表二編號2<br>(告訴人楊雅筑) | 楊雅筑於警詢之陳述                                                         | 112偵60462卷第21至27頁                     |
|                    | 匯款時地一覽表                                                           | 112偵60462卷第13頁                        |
|                    | 轉帳交易明細單據                                                          | 112偵60462卷第199頁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12偵60462卷第201至203頁                   |
|                    |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112偵60462卷第211頁、第245頁、第269頁、第271頁     |
|                    | 通聯記錄及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畫面                                                   | 112偵60462卷第255頁、第267頁                 |
|                    |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 112偵60462卷第257至263頁                   |
|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                                                  | 112偵60462卷第265至267頁                   |